

2018 年度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第三部分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屏南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 (二)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屏南县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屏南县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58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

-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并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部分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69	一、基本支出	976.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48.9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5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67.1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1.00
收入总计	1017.69	支出总计	1,017.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17.69	1017.69	976.69		41.00						
823083	屏南县人	1017.69	1017.69	976.69		41.00						

民法院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	**	**	**	1	2	3	4	5	6	11
	合计			1017.69	748.98	60.57	167.14	41.00	1017.69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07		4.07			4.07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44	136.44				136.44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64.25			64.25		64.25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16	176.16				176.16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1	15.11				15.11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60	112.60				112.60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8.06	98.06				98.06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5.60	45.60				45.60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7.06	7.06				7.06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89			102.89		102.89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1.00				41.00	41.00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94.16	94.16				94.16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65	1.65				1.65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0.94	0.94				0.94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1.20	61.20			61.20
823083	屏南县人民 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6.50		56.50		56.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69	一、基本支出	976.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48.9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60.57
		公用支出	167.14
		二、项目支出	41.00
收入总计	1017.69	支出总计	1017.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	**	1	2	3
	合计	1017.69	976.69	4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24	762.24	41.00
20405	法院	803.24	762.24	4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62.24	762.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6	9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16	9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6	94.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9	6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9	6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9	6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0	5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0	5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0	56.5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7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48
30101	基本工资	176.16
30102	津贴补贴	182.04
30103	奖金	12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4
30201	办公费	30.89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16	培训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
30305	生活补助	4.0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3.00
3、公务用车费	3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3-1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101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数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6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云集补助 4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1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2.3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57 万元，公用支出 167.14 万元，项目支出 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1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数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法院) 762.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三) 两庭建设 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工程。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 63.7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 56.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7.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7、2018 年度均没有出国经费安排的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3 万元。主主要用于省市系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人次相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数一致。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

（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办案及装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766.8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附表
3-11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 费资 金申 请 (万 元)	资金总额:	3766.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766.8				
	基金预算拨 款:					
	其他: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标准	类型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定量	100%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2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定量	大于等于 95%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1	每案财政经费 支出	小于 7500	定量	小于 750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定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2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2 个月)	定量	不超过警戒值 (2 个月)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1	法定期限内立 案率	大于等于 99%	定量	大于等于 99%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2	法定审限内结 案率	大于等于 97%	定量	大于等于 97%
产出	质量目标	目标 3	生效裁判服判 息诉率	大于等于 96%	定量	大于等于 96%
效益	社会效益目 标	目标 1	维护社会安定 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 罪, 维护社会大局 安定稳定	定性	依法惩治违法犯 罪, 维护社会大局 安定稳定
效益	社会效益目 标	目标 2	保障经济健康 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 法保障, 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	定性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 法保障, 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
效益	可持续影响 目标	目标 1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 廉洁, 司法形象良 好	定性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 廉洁, 司法形象良 好
效益	服务对象满 意度目标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完善, 当 事人参与诉讼便 利,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定性	便民措施完善, 当 事人参与诉讼便 利, 当事人满意度 较高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2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有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1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3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数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屏南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